

证券代码：837199

证券简称：城市纵横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5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9年4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9年5月6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96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19年5月1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进行了披露。

2019年5月7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69号），及所附的《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 二、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正处于审核阶段之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69 号）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